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第 157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最高法院刑庭決議：法院職權調查證據 以有利被告事項為限
家事法101.1.11公布 高雄少家法院6.1成立
因應消債條例修正 司法院完成多項措施
2.3 業務過失規定之若干問題（下）
4 林秘書長視導少家法院籌設 勉展現柔性特色
彰化地院調解能力及家事法律知識講習

人權保障新見解

最高法院刑庭決議：法院職權調查證據 以有利被告事項為限

基於無罪推定理念 對刑訴法第163條「公平正義之維護」作明確決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1月17日舉行101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針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作成以下重要決議：

一、就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中「公平正義之維護」所指為何，作成「應指對被告利益而攸關公平正義之事項」之決議，其內容如下：

無罪推定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示具有普世價值，並經司法院解釋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民國91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第161條關於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嗣後修正之第154條第1項，暨新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8、9條所揭示無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盱衡實務運作及上開公約施行法第8條明示各級政府機關應於2年內依公約內容檢討、改進相關法令；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如何衡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和判例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

二、修正該院下列二決議：

（一）10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7：

本法第163條第2項前段所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係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白仍有待澄清，尤其在被告未獲實質辯護時（如無辯護人或辯護人未盡職責），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無待聲請，主動依職權調查之謂。但書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而言。至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然如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並藉由告訴人、被害人等之委任律師閱卷權、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等各保障規定，強化檢察官之控訴功能，法院並須確實依據卷內查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為正確判斷。因此，非但未減損被害人權益，亦顧及被告利益，於訴訟照料及澄清義務，兼容並具。

（二）9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

法院於依職權調查證據前，經依本法第163條第3項之規定，踐行令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結果，倘遇檢察官或被告對有利之證據，陳述放棄調查，而法院竟不予調查，逕行判決者，如其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證據，而有補充介入調查之義務時，此項義務，並不因檢察官、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不予調查之意見，而得豁免不予調查之違誤。惟於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法院既得參酌個案，而有決定是否補充介入調查之裁量空間，自不得徒以法院參照檢察官、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查證意見後，不予調查，遽指即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

（決議全文詳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網站）

少家制度新里程

家事法101.1.11公布 高雄少家法院6.1成立

司法院積極研訂相關子法並規劃配套措施

【本刊訊】家事事件法於101年1月11日司法節當天經總統公布，司法院正緊鑼密鼓辦理研訂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等子法、規劃教育訓練、宣導、遴選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等配套措施，預計配合6月1日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讓家事事件法同步上路。

司法院已於1月11日訂定「改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及遴選要點」，以利於少家法院成立前，先完成該院家事庭法官之遴派作業。至於該院少年法庭法官部分，因高雄少年法院法官均經司法院依規定遴派，除無意願留任或取得之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已逾期者外，將直接改派為高雄少家法院辦理少年事件之法官，不另辦理遴選。

依上開遴選要點規定，擬改任高雄少家法院家事庭之法官，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包括：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間之家事類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完成司法院舉辦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曾參加司法院舉辦之在職研習課程，或有相當事實足認有辦理家事事務之學識、經驗、熱忱等要件。司法院已於100年下半年，開辦少家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課程，今年亦將持續辦理，同時配合少家法院成立時程，組成包括外部學者專家參與之遴選委員會，辦理該院家事庭法官遴選作業。有關具辦理家事事件「熱忱」之認定，亦將參考少年法庭法官遴選模式，透過適當方式予以認定。

司法院另積極辦理家事事件法施行及成立少家法院相關事宜，重點如下：

一、研訂家事事件法子法

家事事件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計有審理細則、施行細則、少年及家事法院與地方法院處理權限劃分、同一地方法院或分院家事庭與民事庭事務分配、辦理家事事件法官之遴選、程序監理人選任及報酬、遠距訊問、家事調解委員設置、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家事事件暫時處分、家事事件書狀、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兒童心理專家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等十餘種。

二、規劃配套措施

如家事法庭席位布置、新增家事事件或事件類型變更後之分案字別（例如暫時處分；撤銷死亡宣告、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從現行之訴訟改為非訟事件，已支付扶養費之請求返還由財產權事件改為家事事件等）、電腦系統調整、研制裁判書類當事人書狀參考例稿、家事調查官及書記官辦案書類例稿、強化家事調解委員素質及進、退場機制等。

三、分區分眾教育訓練及新制宣導

將在今年3、4月間，分別針對法官（含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及法官以外人員（含書記官、家事調解委員、地方政府、社工、民間婦幼團體等），於臺北、臺中及高雄分區辦理2梯次共6場次，每場80人次之家事事件法研究會；另將印製宣傳資料，利用媒體、廣播、網際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

消債新法制

因應消債條例修正 司法院完成多項措施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1年1月4日公布，自1月6日生效。本次計修正28條、增訂5條，合計33條，修正幅度頗大。司法院為因應此次修法，已完成下列事項：

一、司法院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密集開會，研修消債條例施行細則及辦理消債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俟完成相關程序後，即可發布。

二、為使辦理消債事件專庭之庭長、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儘速瞭解本次修法內容及正確適用法條，已於100年12月26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100年修正後消債條例內容介紹及法律問題研討會」，由臺中地方法院李彥文院長及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擔任講座，介紹新修法內容及精神，並就相關法律問題進行研討。

三、為使未參與上開研討會之其他相關人員瞭解消債條例新修正條文，已函請各地方法院妥速就消債條例之修正施行，對消債事件專庭之法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及法院訴訟輔導人員、調解委員辦理教育訓練，並應酌留名額供轄區內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秘書及縣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員參加。

四、新修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增設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其調解流程與一般調解事件不同。為利新制施行，已函請各地方法院宜遴派消債事件專庭或專股之司法事務官辦理前述調解程序，並製作「消債事件調解流程圖」、「消債條例更生流程圖」及「消債條例清算流程圖」供參考。

五、消債條例自97年4月11日施行後，分別於98年5月13日、100年1月26日及101年1月4日修正部分條文，為使辦理消債事件相關人員瞭解歷次修正內容，已著手編印「消債條例歷次修正條文彙編」。

六、增修消債事件相關函稿及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供各地方法院使用。

小啟

本刊第1579期適逢春節假期，援例延至2月2日出刊，特此敬告周知。

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 敬啟